

附件2: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情况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防震减灾法》第35条)	1.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缩小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范围为核电厂;核燃料后处理厂;核供热站;核能海水淡化工程;高放废物处置场;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坝高超过200米或库容大于100亿立方米的大(I)型工程,以及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10g及以上地区内坝高超过100米的1、2级大坝;特殊设防类(甲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重要区段油气输送管道;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30g及以上地区内的单跨跨径超过150米的特大桥;穿越大江大河(主航道)的隧道;海底隧道;水深大于20米、墩高大于80米、跨度大于150米的铁路桥梁;涉及光气合成、精制、使用及存储的特殊设防类(甲类)建(构)筑物和厂房;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2	气候可行性论证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者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4条)	1.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缩小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项目范围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区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3条)	1.下放权限。企业投资不涉及跨流域、跨海、跨大江大河、跨地市的以下项目,下放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新建水库外的水利工程,水电站,背压式(含抽背)燃煤热电项目,22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省主干管网外的输气管网,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高速公路、国道外的公路项目,三级以下通航段非收费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实行并联办理,与工程招标方式核准并联办理。	
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区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13条)	1.下放权限,《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涉及办理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确认手续、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新增所得税确认手续、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需要省综合平衡建设条件和资源条件外的项目备案,全部下放属地办理。 2.实行并联办理。	
5	工程招标方式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条)	1.下放审批权限,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市、县管项目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方式。待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地方性法规后实施。 2.实行并联办理,一是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项并联办理,二是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节能审查2项并联办理。	
6	用海预审	行政许可	海洋渔业部门	省市区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16、17条)	1.下放审批权限,由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就围填海、自然岸线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征得省海洋渔业部门同意后,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2.实行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3项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4项并联办理。	
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市区	核准类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	1.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不涉及跨地市和铁路、机场、核电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下放地市。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2.实行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与用地预审、用海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3项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与用地预审、用海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4项并联办理。	
8	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区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	1.委托行使审批,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委托地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2.实行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海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3项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海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4项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9	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区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3（四）条）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均须履行项目建议书审批手续。对列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列入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或政府相关决策文件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10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区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3（四）条）	1.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实行并联办理，与工程招标方式审批核准、节能审查2项并联办理；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工程招标方式核准、节能审查2项并联办理。	
1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	公共服务	地方政府及其授权部门	省市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1.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涉及土地和房屋征收、环境影响较大、资源开发利用，可能引发社会公众不同意见、反应强烈外的项目，可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 2. 实行并联办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海预审3项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海预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4项并联办理。	
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区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13条）	实施并联办理，与工程招标方式核准1项并联办理。	
1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区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4条）	实行并联办理，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1项并联办理。	
1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条）	实行并联办理，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1项并联办理。	
15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公共服务	国土资源部门	省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址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址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8条）	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省政府第241号令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下放广州、深圳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
1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部门	省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法》第33条）		
17	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确定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市	经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的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由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61条）	保留。	
18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21条）	保留。	
19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第21项）。	保留。	省政府第241号令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20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	政府内部管理	财政部门	省市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28条）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2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取消，其中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取消。	
2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23	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2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61项）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25	堤顶、坝顶、戛台兼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市县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戛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河道管理条例》第15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6条）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由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26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0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27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3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项目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8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21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实施项目范围在广东省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 3. 实行并联办理。	
29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7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其中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卫生计生部门应当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	1. 整合，与“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2项，合并为“环评文件及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1项。 2. 下放审批权限。将不涉及跨地市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广州、深圳市。水利类项目中的改建库容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能源类项目中的背压式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或气化发电（包括热电）项目、燃气发电（热电）项目、改建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风力发电项目，交通运输类项目中的改扩建国家高速公路、改建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采掘冶金类项目中的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的轧钢项目，机械建材类项目中的改扩建拆船项目，轻工纺织类项目中的日产300吨及以上聚酯项目、味精生产项目、柠檬酸生产项目，重污染行业统一一定基地内或经省环境保护部门审查通过的地级市行业整治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明确可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项目、印染（设漂染工序）项目、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项目，燃气发电（热电）项目，珠江三角洲地区总规模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燃油锅炉（余热利用除外）等20类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地级市。	
3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市县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	整合，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整合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4个事项合并。
3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8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3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34条）		
3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35条）		
35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环境保护法》第30条）	1. 整合，与“环评文件审批”2项，合并为“环评文件及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1项。 2. 实行并联办理。	
3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城市绿化条例》第20、21、22条）	1. 整合，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树木审批”2项，整合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1项。 2. 实行并联办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2个事项合并。
37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城市绿化条例》第21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绿化条例》第25条第二款）		
3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0、33条）	整合，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3个事项合并。
3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		
4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8条）		
4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水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江河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8条）	整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审批”2项，整合为“洪水影响评价和涉及水利水文工程审批”1项。	
4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24条）		
4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11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2条）	1. 整合，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1项。 2. 实行并联办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2个事项合并。
44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10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45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省市县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8条）	整合，将“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2项，整合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省级及以下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1项。下放审批权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下放地级以上市。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2个事项合并。
46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省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2条）		
4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省市县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7条）	1. 整合，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整合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2. 实行并联办理。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将此4个事项合并。2. 省政府第241号令将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48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省市县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8条）		
49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省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9条）		
50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省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30条）		
51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15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3条）	1. 委托、下放能评审批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委托广州、深圳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下放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2. 实行并联办理，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招标方式核准2项并联办理。	
52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	1. 下放审批权限，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下放地级以上市。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实施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实行并联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2项，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5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		
54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19条）	1. 下放审批权限，将省管项目不涉及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下放地级以上市。 2.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实施范围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划分，国务院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项目。	
5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	1. 下放审批权限，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地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放地市。 2.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56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	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或者其他工程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立项前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广东省港口条例》第9条）	1. 下放审批权限，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待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地方性法规后实施。 2. 实行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57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 第三方机构	省市县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15条）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航道建设工程的技术要求，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 从事航道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11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	下放审批权限，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7万吨级及以下的码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	
58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	省市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监管部门；安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监管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12条）	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地级以上市。	
59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全监管部	市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安全生产法》第30条）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实施范围为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建设项目。	
6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安全监管部	市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实施范围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备）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的建设项目。	
6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08项）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实施范围为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6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第三方机构	省市县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3条）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统一由第三方机构实施，缩小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其他领域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由气象主管部门实施，实施项目范围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海上风电和陆上风电项目。 2. 实行并联办理。	
6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省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21条）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实施范围为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	
6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省市县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未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1、12、13、14条）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实施范围为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居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6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安全部	省市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第59条。）	1.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实施范围为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单位周边安全控制范围内建设项目，出入境口岸、邮件和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等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2. 实行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6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三（四）条）	1.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单纯购置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2. 实行并联办理。	
67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城市供水条例》30条）		
68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14条）	实行并联办理。	
6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市县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2、23条）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批时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1条）	实行并联办理。	
70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8条）	实行并联办理。	
7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0项）	实行并联办理。	
72	海域使用权审核	行政许可	海洋渔业部门	省市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17条）	实行并联办理。	
73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行政许可	海洋渔业部门	省市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47条）	实行并联办理。	
7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省市县	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装置技防系统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应当将技防系统的建设纳入建筑工程的规划。技防系统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技防系统的设计方案应当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参加。技防系统验收不合格的，建筑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17条）	实行并联办理。	
7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15条）	实行并联办理。	
7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28条）	实行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海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4项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7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7、38条、44条)	实行并联办理。	
7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审核	政府内部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建立政府、集体、个人、项目业主等多方筹资机制,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一)用地单位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用地单位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计提办法,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个人按当地最低标准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的意见》第3(一)条)	实行并联办理。	
79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政府内部管理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第45条)	实行并联办理。	
80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	政府内部管理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	实行并联办理。	
8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安全监管部门	省市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9条)	实行并联办理。	
82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省市县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0条)	实行并联办理。	
83	抗震设防管理	公共服务	地震部门	省市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34条)	实行并联办理。	
84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市公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13条)	保留。	
85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5条)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8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9条）	保留。	
87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	保留。	
88	涉农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公共服务	农业部门	省市县	农业建设项目，在农业用地内兴建的或污染物直接排放到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包括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农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经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9条）	保留。	
89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	保留。	省政府第241号令将省管权限地方投资（不含国高网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90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省	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11条）	保留。	
91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市县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4条）	保留。	
92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安全监管部 、卫生计生部 门	省市县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8条）	保留。	
93	填海50公顷以下、围海100公顷以下和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审批权	行政许可	海洋渔业部门	省	海域使用申请实行分级审批。填海50公顷以下、围海100公顷以下和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15条）	保留。	省政府第241号令委托广州、深圳市海洋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
9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海洋渔业部门	省	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根据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涉及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海岛保护法》第30条）	保留。	省政府第241号令委托广州、深圳市海洋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
9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县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宗教事务条例》第25条）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96	贯彻国防要求意见	政府内部管理	军队有关部门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贯彻国防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生产、施工、监理和验收，保证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的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23条）	保留。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97	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政府内部管理	军队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保留。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已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98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强制性审查或评估	第三方机构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9条）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2.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99	安全防范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省市区	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装置技防系统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应当将技防系统的建设纳入建筑工程的规划。技防系统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技防系统的设计方案应当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参加。技防系统验收不合格的，建筑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17条）		
100	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收）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5条）		
101	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新（扩）建大型集贸市场、游（娱）乐场所和大型公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有关标准，分别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集中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总概算。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前条所指的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24、25条）		
102	节能验收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进行专项验收。凡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第一第10条）		
103	通航安全核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区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对航道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36条）		
104	航道专项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区	航道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39条）		
10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政府内部管理	水利部门	省市区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7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106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安全监管部	市县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7、18条）	1. 整合，将“人防工程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收）”、“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节能验收”、“抗震设防验收”、“安全防範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验收”、“通航安全核查”、“航道专项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14项，整合为“联合验收”1项，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2. 下放审批权限，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下放地级以上市。	
107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	公共服务	卫生计生部门	市县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4条）		
108	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海洋渔业部门	省市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48条）		
109	人防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市县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2、23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2条）。		
110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行政许可	档案部门	省市县	重大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档案，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档案进行鉴定、验收。（《广东省档案条例》第20条）		
11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市县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3条）		
112	抗震设防验收	行政许可	地震部门	省市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34条）		
113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政府内部管理	财政部门	省市县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28条）	1. 工程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批2项，部分移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本部及不向省财政部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省级单位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省财政部门审核或批复；其他省级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或批复，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114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	财政部门	省市县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23条）	2.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115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海洋渔业部门	省	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填海后形成的土地是否符合批准的使用范围和设计要求进行组织查验。国务院批准的填海项目土地使用权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27条）	委托行使审批，委托地市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主体层级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优化意见	备注
1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	公共服务	公安部门	省市县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未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1、12、13、14条）	1.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 2. 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	
117	环保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环境保护部门	市县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1条）	保留。	
118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33条）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3、6、17条）	保留。	
119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9条）	保留。	省政府第241号令 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120	交通建设项目交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3条）	保留。	
121	水利建设项目验收	政府内部管理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21条）	保留。	